

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修訂條文	新增條文	現行條文	生效日
第二章	<p>第二章 存款及黃金帳戶約定事項</p> <p>肆、黃金帳戶約定事項</p> <p>立約人開立黃金帳戶，應適用本約定事項，本約定事項未特別規定者，則適用本總約定書。</p> <p>一、立約人若申請啟用電子化服務查詢黃金帳戶交易，則適用「電子銀行服務約定事項」。</p> <p>二、黃金帳戶業務一律為無摺交易，透過銀行黃金帳戶承作買賣單位交易後，銀行將寄送「帳戶月結單」予立約人，文件中將載明「黃金帳戶」之交易單位及帳戶結餘數量。</p> <p>三、黃金帳戶以一盎司為一基本掛牌單位(同國際黃金交易市場常用之交易及計價單位)，且單位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即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最低申購單位為一盎司。</p> <p>四、黃金帳戶內單位之交易幣別以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公告於銀行網站上得接受本帳戶交易之外幣為限。</p> <p>五、申請</p> <p>(一) 立約人得在銀行國內任一營業分行辦理開立黃金帳戶。</p> <p>(二) 立約人申請開立黃金帳戶，須與銀行約定帳戶往來之原留印鑑，有關本黃金帳戶之買進存入、提領黃金現貨及其他相關事宜，悉以本帳戶之原留印鑑為憑。</p> <p>(三) 為辦理黃金帳戶買賣相關事宜，立約人應於銀行開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並同意遵守本總約定書及各適用之約定事項之約定及/或約款。</p> <p>(四) 立約人辦理開立黃金帳戶前，需完成銀行客戶風險屬性評估，並進行客戶風險適合性審查。</p> <p>六、銀行不提供黃金單位數轉帳或匯出服務。</p> <p>七、立約人透過銀行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辦理買入或賣出簿記於黃金帳戶內之單位時，可於營業日上午9:00至下午5:30間為之；透過各分行辦理交易者，應於各分行營業時間為之，前述交易時間如有延長或變更，以銀行另行通知立約人或於營業場所公開揭示或網站上公告之交易時間為準。若遇國際黃金交易或結算幣別市場休市日或交易對手無法提供服務時，銀行將視情況決定是否接受立約人承作本帳戶交易之申請。</p> <p>八、申請提領黃金現貨</p> <p>立約人欲提領實體黃金時，以其黃金帳戶內之餘額為限，最低提領單位為一盎司(英兩)；提領規格為幻彩條塊，且須由帳戶立約人於銀行營業時間內親臨分行辦理。</p> <p>本項作業目前協議合作之國內銀行為台灣銀行(以下簡稱合作銀行)，謹說明如下：</p> <p>(一) 立約人申請提領實體黃金時，銀行會先與合作銀行確認金品庫存數量是否足夠、預訂提領日期，再與立約人清楚說明與約定其應負擔之轉換實體黃金應繳款(銀行係以購買當時合作銀行之實體黃金賣出價格為立約人轉換實體黃金應繳金額，可能會與立約人申請</p>	<p>第二章 存款約定事項</p> <p>肆、本票、承兌匯票約定事項</p> <p>一、立約人簽發由銀行所發給載明以銀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時，由銀行自立約人名下之支票存款帳戶內逕行代為付款。</p> <p>二、前項本票，執票人提示時雖已逾付款之提示期限，但仍在該本票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之內，且立約人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銀行仍得付款。</p> <p>三、倘因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立約人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p> <p>四、立約人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銀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終止為立約人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三年。</p> <p>前項情形銀行終止受立約人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立約人應於銀行通知之一個月內，返還剩餘空白本票。</p>	2023/7/17

提領當時非實體黃金賣出價格有落差)及黃金金品提領手續費(包含服務、運輸、保險、保管等處理之費用)·及金品預訂提領日·於經立約人確認後為立約人辦理。

- (二) 同意以新臺幣支付轉換實體黃金應繳款與黃金金品提領手續費·且於銀行約定金品提領日前或當日辦理。銀行會自立約人黃金帳戶中全額扣除立約人申請提領之黃金單位·轉換實體黃金應繳款與黃金金品提領手續費·立約人可以現金或與銀行約定自其於銀行之新臺幣帳戶扣款繳納。
 - (三) 提領日立約人需持「黃金金品提領單」正本、原留印鑑及身分證件正本於銀行營業時間內(如有例外情形·受理分行得視情況調整之)至受理分行·經分行人員完成立約人身分確認作業後始得辦理提領。
 - (四) 申請提領黃金金品時立約人應與申請分行約定金品提領日期·提領日應為銀行營業日·若立約人於約定提領金品當日之分行營業時間內未完成提領·則銀行將收取單次的保管費用;如立約人自下一個營業日起30個日曆日仍未能完成實體黃金提領作業·銀行會將黃金回售予合作銀行並自立約人帳戶扣款收取回售黃金之價差與運費、保管費及手續費等費用後·將等量黃金單位數補入立約人黃金帳戶。
 - (五) 提領黃金金品之各項費用請參照本約定書第十章附錄貳、黃金金品提領手續費一覽表。
- 九、立約人同意銀行得視業務需要調整所定之收費標準或內容·前項變更或調整費用·銀行應至少於生效日六十日前逕行公告於營業處所明顯處或於網站上公開揭示·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
- 十、立約人於「黃金帳戶」內交易而產生之交易收益或損失·依現行相關稅法規定·須就其從事「黃金帳戶」交易依個人財產交易所得·並繳納綜合所得稅。

十一、風險告知

- (一) 立約人應確實瞭解黃金業務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並完成銀行投資風險承受度測試後·始得開立帳戶及投資。
- (二) 立約人於黃金帳戶內所進行之黃金買賣·可能因黃金價格及外匯波動等因素產生收益或投資本金之損失·立約人應瞭解其就黃金帳戶內所為之各項交易·均須依其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為之。縱銀行或其職員、雇員等曾提供資訊或任何建議·亦均僅為立約人之參考·銀行就該等供參考之資訊或建議不負任何保證之責任·立約人交易前應自行判斷後決定是否進行交易·且須自行承擔各項有關黃金價值波動、外匯兌換限制及損失等相關交易或投資風險·在有風險發生時·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 (三) 黃金帳戶並非存款故不計算利息·而係一項投資·投資性產品有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匯率、政治之風險)·且不构成中華民國政府主管機關、銀行、星展集團或任何關係企業之保證·不計付利息·亦非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範圍·不享有存款保險保障·立約人須承擔銀行之信用風險。
- (四) 申請提領黃金金品後不得再存入黃金帳戶或回售予銀行·且立約人除需支付申請提領之各項費用外(包含但不限於價差、服務、運送、保管、處理等費用)·同時須承擔黃金金品提領之各項風險(包含但不限於毀損、失竊、運送、保管、再投資、無法回存等風險)。
- (五) 立約人明瞭亦同意銀行得拒絕執行立約人所指示之交易·且不需承擔立約人任何因此所受的損失。立約人亦瞭解於指示交易時·立約人外幣活存帳戶上需存有足夠之交易金額(含交易本金及因此所生之費用)·否則銀行可拒絕完成交易。
- (六) 立約人瞭解因不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如天災、暴動、戰爭等事變或不可抗力·或因國際政經情事重大變化·或有國際交易慣例無法履約之情事(例如黃金報價來源中斷、交易暫停受限、市場上無參考報價等因素·或因政府法令變更等·導致相關市場中斷或干擾)·以致造成黃金延遲報價、交易中斷或交割受阻·使銀行無法或遲延給付時·立約人同意銀行不需對立約人負任何責任·且有權暫停黃金帳戶各項服務·但銀行應儘速通知立約人。
- (七) 實體黃金提領服務皆由銀行以國際黃金報價及合作銀行實體黃金報價後·再加上銀行提供服務的管銷費用成本·且實體黃金樣式限幻彩條塊·倘立約人申請自黃金帳戶中提領實體黃金時·可能須支付轉換實體黃金應繳款(銀行係以購買當時合作銀行之實體黃金賣出價格為立約人轉換實體黃金應繳金額·可能會與立約人申請提領當時非實體黃金賣出價格有落差)及黃金金品提領手續費(包含服務、運輸、保險、保管等處理之費用)·立約人申請提領實體黃金前須瞭解並經審慎思考後決定是否申請自黃金帳戶提領銀行提供之實體黃金。

十二、其它約定事項

- (一) 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有永久居留權者或於美國註冊之公司·不得買入黃金帳戶之單位。一旦立約人具有以上身份應據實告知銀行·若銀行於交易完成後發現立約人具有以

上身份者，銀行得賣出立約人帳戶簿記之單位，因此所生之費用及損失，均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二) 除本約定書所約定之事項外，本帳戶之相關服務及其他事項悉依立約人與銀行簽訂之本總約定書及其他相關契約、確認書及文件之規定。

伍肆、本票、承兌匯票約定事項

- 一、立約人簽發由銀行所發給載明以銀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時，由銀行自立約人名下之支票存款帳戶內逕行代為付款。
- 二、前項本票，執票人提示時雖已逾付款之提示期限，但仍在該本票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之內，且立約人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銀行仍得付款。
- 三、倘因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立約人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 四、立約人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銀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終止為立約人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三年。

前項情形銀行終止受立約人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立約人應於銀行通知之一個月內，返還剩餘空白本票。

·
·
·

新增黃金帳戶約定事項為第「肆」項，故原項目「肆」修訂為「伍」，「伍」修訂為「陸」，以此類推。

第十章 附第二章錄

貳、黃金金品提領手續費一覽表

一、依提領分行所在區域計收如下費用：

區域	費用/每次
臺北、新北	NT\$4,100
基隆、宜蘭、桃園	NT\$6,700
新竹	NT\$9,300
苗栗	NT\$11,900
台中	NT\$15,500
彰化	NT\$18,100
雲林	NT\$22,200
嘉義	NT\$24,300
台南	NT\$28,400
高雄	NT\$30,500

二、逾期保管費用 NT\$500/單次

無

2023/7/17